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地點：資訊館（計中）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俊彥校長

出席：陳龍英、彭德保、林振德、裘性天、林一平、林健正、黃威、孫春在（柯皓仁代）、陳耀宗、王棣、黃靜華、葉弘德（吳政峰代）、張豐志、朱仲夏、趙如蘋、楊宗哲、莊振益、陳永富、蔡孟傑、許元春、傅恒霖、李耀坤、陳登銘、莊祚敏（黃光明代）、孟心飛、林貴林、林登松、林志忠、盧鴻興（李昭勝代）、陳鄰安、吳重雨、陳紹基、周景揚、林大衛、唐震寰、張文鐘、黃家齊、陳信宏、楊谷洋、林進燈、蘇朝琴（洪浩喬代）、廖德誠、徐保羅、邱俊誠、陳永平、林清安、張明峰、陳稔、謝續平、曾煜棋、李素瑛（李威儀代）、陳榮傑（蔡文能代）、莊榮宏、莊仁輝（江國禎代）、李嘉晃、施仁忠、簡榮宏、曾文貴（林奕成代）、薛元澤、潘犀靈、賴暎杰、謝漢萍、陳志隆、許根玉、莊紹勳、黃遠東、劉增豐（方永壽代）、傅武雄、陳大潘、蔡忠杓（曾錦煥代）、盧定昶、李安謙、張良正、鄭復平、劉俊秀、張翼、韋光華、陳家富、白曠綾、蔡春進、奈米所所長（柯富祥代）、黃國華、范士岡、黎漢林、王耀德、李昭勝、王淑芬（包曉天代）、唐麗英、洪瑞雲、巫木誠（彭德保代）、劉復華、吳宗修、丁承（唐瓔璋代）、唐瓔璋、陳安斌、袁建中、虞孝成、劉尚志、汪進財、人社院院長（戴曉霞代）、劉美君、馮品佳、林若望、張恬君（莊明振代）、郭良文（李峻德代）、朱元鴻（莊淑貞代）、辛幸純、蔡今中、戴曉霞、莊明振、孫于智、郭志華、毛仁淡、曾慶平、楊裕雄、何信瑩、彭慧玲（吳東昆代）、吳東昆、客家學院院長（莊英章代）、郭良文（林文玲代）、蔣淑貞、連瑞枝、劉育東（葉李華代）、楊永良、曾華璧、孫治本（董挽華代）、蔡熊山、劉河北（楊永良代）、陳明璋（莊榮宏代）、廖威彰、張生平（黃杉楹代）、林金滄、殷金生、應正新、翁美珍、彭兆光、范鏡棟、呂紹棟、林哲偉（鄭惠華代）、蕭素文、蔡幸育、李盈琪（焦佳弘代）、謝俊禹（張嘉玲代）、陳冠豪

請假：郭仁財、吳炳飛、陳正、鍾崇斌、陳重元、許巧鶯、李明山、劉敦仁、洪志洋、倪貴榮、林建國、李秀珠、楊恭賜、張錦滿

缺席：陳衛國、李鎮宜、雷添福、李經遠、朱博湧、楊千、羅濟群、張正、李垂泰、王靜芸

列席：游伯龍、朝春光、張漢卿、彭淑嬌、陳莉平、喬治國、李阿屏、戴淑欣、呂昆明、趙振國、吳翔、楊金勝、李莉瑩、宋開泰、黃經境、蔡文能、顧淑貞、林明璋、李建平、呂宗熙、秦經華、王文杰、曾憲雄、施仁忠

記錄：陳素蓉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意願書於充分溝通、討論後進行投票，請各位代表支持。

### 二、前次會議（94.06.08）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1.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族群與文化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研究所」報部案，本案擬於6月底報部。  
2. 另「電機工程研究所」，請依行政程序，先提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已提94.06.13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註：經94.06.20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電機工程研究所」擬暫緩報部。
- (二) 通過「電機資訊學院」更名為「電機學院」；另「電機與資訊學院學士班」、「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名稱，經教務處、電資學院與教育部溝通確認後改為「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三) 經無記名投票通過成立華語中心。
- (四) 通過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草案)。擬於6月底併同本校新竹育成園區計畫書報部。
- (五)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請法規委員會依校務會議委員意見，重新研擬。本案業經94.06.20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 (六) 第六案至第十三案，因已到原預訂會議結束時間17:00PM，將擇期再審議。前述提案將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95學年度招生總量提報作業

1. 95學年度招生總量提報作業應於6月25日前上網完成資料輸入，日前已由系所協助登錄教師相關資料，並由院系協調招生名額與招生管道比例，其中95學年度招生名額部份均以同94學年度總量為準由各系所提報，檢附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如P.11附件一)、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草案(如P.12~P.13附件二)、招生總量草案(如P.14~P.16附件三)供參。
2. 各系所各招生管道比例(甄試vs考試入學)大致符合規定。
3. 考量社會責任，公立大學大學部招生名額不得減少；因應少子化效應，目前招生總量策略限制每年增加不得超過150人(加權計算)，且因全校招生總量已近上限，招生名額調整以系所自行在原有總量內調整各級學生招生名額為原則，需增加招生總量之招生名額將呈校長逐案批示。
4. 大學部客家學院兩系各增加10名，部份係恢復原先設系規劃的招生名額。

5.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子與光電組停招，擬請同意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本停招案。
6. 電機工程研究所新設案經電機資訊學院重新考量，暫緩提出。
7. 本案將在 校長逐案批示需增加招生總量之招生名額個案後，提報教育部。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新任副校長任命案，請行使同意權。(秘書室提)

說明：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如下：「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連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

(二) 被提名副校長人選黃威教授之簡介資料請參閱附件甲。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 92 票、不同意 15 票、無意見 7 票、廢票 1 票)，同意黃威教授為本校副校長。

二、案由：交清兩校合提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乙-1)及「意願書」(如附件乙-2)，請討論。  
(秘書室提)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6 日台高字第 0940066557 號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擬與清華大學合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書」及「意願書」。

(二) 本案業提 94.06.13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如 P.17 附件四)通過。

(三) 擬請校規會成立之三個研究規劃小組及電子物理學系李威儀教授就交清合併暨相關議題報告：

1. 「交清合併」研究規劃小組林振德召集人報告：(簡報 15 分鐘, 如附件丙)
2. 「行政法人化」研究規劃小組彭德保召集人報告：(簡報 5 分鐘, 如附件丙)
3. 「在交清不合併前提下爭取政府五年五百億計畫」研究規劃小組林一平召集人報告：(如口頭說明)
4. 電子物理學系李威儀教授研究報告(簡報 20 分鐘，如附件丙)

(四) 檢附前述教育部函送計畫暨相關參考資料供參。(如附件丙，或至本校網頁首頁「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網址：<http://www.nctu.edu.tw/National/doc.htm> 查閱下載)。

決議：(一) 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本案為重大議案，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代表通過者 68 票；同意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代表通過者 45 票；無意見者 1 票)通過本案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代表同意。

(二) 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同意 76 票、不同意 50 票、無意見 5 票)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數，未獲通過。

臨時動議：本案由校長提加開臨時會議進行複議。各校務會議代表相關意見將作為意願書修正參考，修正後之意願書將提臨時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意願書相關建言：	
管理學院虞孝成副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願書中第四段有關法人化之第一點：「政府…應尊重國立大學對法人化條文之意見」，其中「尊重」之程度如何評斷？</li> <li>2. 意願書中第四段有關法人化之第二點：「政府能提供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其中「長期且充分」之定義不明。</li> <li>3. 交清合併及法人化之推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li> </ol>
工工管系唐麗英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函送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有關法人化中所提，「在法人化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學校應成立包含外部成員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並依法人化的運作精神，…於第 2 年依教育部所定法人化基本原則，完成法人設置條例送部」乙節，其中「法人化的運作精神」過於模糊。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中之外部委員所指何人？</li> <li>2. 請本校單獨提出爭取五年五百億經費計畫書。</li> </ol>
工工管系洪瑞雲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化條文研擬時應請將法人化研究規劃小組三點共識納入考量。即政府研擬國立大學法人化條例時應取得國立大學之同意。 三點共識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追求最高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原則之下，本校原則同意研擬推動法人化辦法。」</li> <li>(2)「本校依據教育部研擬之法人化設置基準草案，依據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精神及大學法第一條立法旨趣之下應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li> <li>(3)「本校依據教育部法人化設置基準訂定之法人化設置條例草案，應舉辦聽證程序徵詢全校教職員工生</li> </ol> </li> </ol>

意願書相關建言：	
	意見。」。 2. 政府應承諾提供法人化大學長期及充分的研究經費，其經費應被保障。 3. 在法人化時，應保障法人化前之教職員工福利。
外文系劉美君主任	建議於意願書第四段有關法人化中增列第四點：「惟法人化之實質內容須經校務會議投票決定。」
工工管系劉復華教授	1. 建議在意願書中第四段：「在政府政策要求並滿足下列條件的情形下，兩校願意配合[研究]推行法人化，…」，加入「研究」二字。 2. 建議刪除第四段第三點，合併前後是否進行法人化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3. 本案應屬重大議案，建議需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取得多數人共識後，將使後續推動作業更加順利。
通識中心董挽華教授	建議將意願書中有關法人化的部分刪除。
語言中心郭志華教授	意願書中第三段中擬共同成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並聘任一執行長，在目前學校現有行政體制下，其任務及定位為何？

三、案由：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須經全校專任教職員工投票決定。（校規會提）

說明：

- （一） 本校與清華大學併校或推行『國立大學法人化』屬本校重大決策，影響學校未來發展及教職員工生權益甚大，其重要性不低於選校長，故請兩校校長就此二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公投。
- （二） 本案業經 93.10.27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就『交清合併』、『國立大學法人化』兩議題，提出說明及公聽會或辯論會後，進行專任教職員工公投事項，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 本案並於 93.12.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將於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議。」
- （四） 有關學校整併與法人化運作之規劃，其意願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其議事規則（包括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人數比率等），擬請討論
- （五） 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供參（如 P.18~P.19 附件五）。

決議：經校務會議代表提議，通過同意本案擱置。

四、案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檢附原辦法(如 P. 20~P. 21 附件六)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參。(如 P. 22 附件七)
- (二) 本校校長將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規定，須於校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三) 本校目前新增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及資訊學院，擬請增列並重新調整分配各學院委員代表人數
- (四) 本案提 94. 05. 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如 P. 23~P. 25 附件八)決議：「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教育部核定之學院，均要有一人以上之委員教師代表。」
- (五) 並經 94. 05. 27、94. 06. 01、九十三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如 P. 26~P. 30 附件九)通過修正本辦法。另依 94. 06. 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之建議，於 94. 06. 20 九十三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如 P. 31~P. 35 附件十)重新討論修正各院委員人數及相關條文。
- (六) 擬於本辦法修訂草案通過後報部核定，俾利九月起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籌組及相關遴選作業。

決議：第三條條文依乙案修訂後，通過本修訂案。(如 P. 22 附件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九、十、十三、十九、二十二、四十九、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五、六十三等條文及附表之組織系統表，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4. 06. 20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如 P. 31~P. 35 附件十)。
- (二) 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及組織調整參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 P. 36~P. 40 附件十一)及組織規程系統表修正草案(如 P. 41~P. 43 附件十二)。另檢附原核定組織規程(如 P. 44~P. 57 附件十三)供參。
- (三) 組織系統表修訂：
  1. 修正調整增設「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並更名為「電機學院」。
    - 1) 教育部 94. 04. 01 台高(一)字第 0940032379 號函：「原則同意 貴校於 94 學年度調整增設資訊學院，惟為避免核定後校內同時存在

二性質相近學院之扞格現象，請將本案及「電機資訊學院」更名案一併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報部核定。」

2) 「電機資訊學院」業經 94.06.08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電機學院」，另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更名則授權教務處、電資學院與教育部溝通後改為「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士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 擬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並調整其所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
3. 調整建築研究所至人文社會學院。
4. 擬增列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行政組」「技術組」。
5. 增列「研究總中心」。
6. 增列「華語中心」。

決議：通過本修訂案。(如 P. 36~P. 43 附件十一、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組織表)

六、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部分條文，請核備。(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檢附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條文(如 P. 58~P. 60 附件十四)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 P. 59~P. 60 附件十五)供參
- (二) 依教育部 93.12.30 台高(二)字第 0930171772 號函(如 P. 62 附件十六)及「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如 P. 64 附件十七)修訂第一、第五之 4、第九之 4 及第十一條文。另附教育部 94.01.13 台高(二)字第 0940001269 號函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如 P. 65~P. 68 附件十八)供參。
- (三) 本案業經 94.3.16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如 P. 69 附件十九)修訂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本修訂案。(如 P. 59~P. 60 附件十五修訂條文對照表)

七、案由：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如 P. 70 附件二十)，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說明：

- (一) 9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決議：「1. 評量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內容修正為：『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在到任六年內，副教授在到任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新聘教師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升等者，得獲續聘一年。於此續聘一年期間若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若仍未能完成通過升等者，則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據以另訂『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2. 原教師評量辦法其餘條文，則參酌其獎勵績效與系院級評量之精神及本校系所評鑑辦法，另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績效評量辦法』。3. 前項決議 1、2 項相關辦法草案委由教務處研擬提會討論。」
- (二) 本案相關單位業依前開會議決議草擬「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並經 94 年 5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 P. 71 附件二一）通過訂定。

決議：修訂第三條條文後，通過本修訂案。（如 P. 70 附件二十，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附註**：會議進行至 18：30 宣佈散會，第八～十二案未審議提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草案）」（如 P. 72 附件二二），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說明：本案經 94 年 5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 P. 71 附件二一）通過訂定。

決議：

九、案由：校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草案（如 P. 73 附件二三），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本案業經 94.05.19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如 P. 74 附件二四）通過增列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

決議：

十、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 依據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如 P. 75 附件二五）
- (二) 本項辦法修訂重點：因應各系（所）之差異及特色，賦

予彈性實施之空間，有關導師之選薦、輔導工作之規劃及輔導費之分配與運用等，修訂為由各系(所)成立委員會自行訂定細則辦理之。

- (三) 原導師工作鐘點費修訂為導師輔導費，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其分配比例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決定；導師輔導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依學生人數分配予各系(所)運用。
- (四)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 P. 76~P. 78 附件二六)及原條文(如 P. 79 附件二七)。

決議：

十一、案由：本校系所合一辦法修訂草案(如 P. 80 附件二八)，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校 94. 01. 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規會決議，請教務長召集相關院長研擬全校有關係所合一之通案處理原則。本小組於 94. 02. 16 及 94. 03. 07 分別召開，會議決議不另訂定本校系所合一通案處理原則，採修訂本校系所合一推行辦法，並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精神納入本辦法。檢附原有之系所合一推行辦法(如 P. 81 附件二九)。
- (二) 本小組於 94. 03. 07 會議之附帶決議如下：
  - (1) 為順利推動系所合一辦法，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之當然委員，暫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之單位為準，另建議相關權責單位對本校校務會議出席委員之定義，重新作通盤考量。
  - (2) 辦法草案於相關會議提案時，能口頭補充說明本辦法精神與實務運作時之矛盾現象。
  - (3) 擬明訂「各系所之組織規程須經各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報學校核備。」於本校組織規程中。
- (三) 本案業經 94. 04. 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如 P. 82 附件三十)

決議：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 依 94. 04. 08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決議(如 P. 82 附件三十)及本校系所合一辦法(修正草案)(如 P. 80 附件二八)辦理修訂。

- (二) 本案業經 94.05.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如 P.23~P.25 附件八）討論校務會議當然代表資格認定原則並經 94.06.01 九十三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如 P.26~P.30 附件九）通過。
- (三)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定期於每年上學期初（九月）辦理改選，為使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之產生符合系所合一之精神，擬修訂本要點。
- (四) 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 1) 原選舉要點（如 P.83 附件三一）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84 附件三二）
  - 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人數統計表。（如 P.85~P.86 附件三三）。

決議：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 會：18：30